

台灣內科會訊



2026.07

※【即日起開放線上報名 | 符合資格者免註冊費】

第38屆世界內科醫學國際研討會(WCIM 2026)暨115年台灣內科醫學會會員大會報名須知

※【重要公告】內科專科醫師證書更新規定修正—轉知衛生福利部115.04.28公告修正「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

※證書到期前4-6個月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會員「展延更新申請通知」，敬請會員更新電子郵件。內專證書115年11月04日、11月20日到期者，本會換證系統已開通。內專證書115年12月07日、12月08日、12月18日到期者，本會換證系統預計6月初開通。請盡速線上提出申請換證及列印繳費單。

※內科學誌第37卷第3期已出刊，通訊教育答題：2026/7/10-2026/8/31截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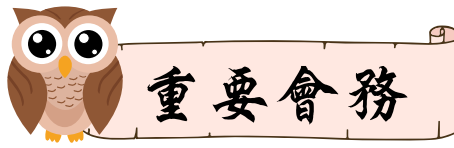
※第十四屆會員代表選舉暨專題演講(A類7點)全台投票作業公告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5年「委託醫師人員流感疫苗」教育訓練：9/5(六)上午8:00於成大醫學院、9/12(六)下午1:55於高醫附醫舉行，歡迎會員踴躍參加

※115年第二期「醫學倫理、醫療法規及醫療品質」網路繼續教育：自5月1日起更新題目，歡迎會員上網作答；08/31截止

※健保署公告：公告異動含trastuzumab成分藥品Eirgasun vial 420 mg之支付價格及修訂其藥品給付規定，自115年7月1日生效。

※內科醫學會高屏地區九月地方月會



【即日起開放線上報名 | 符合資格者免註冊費】

第 38 屆世界內科醫學國際研討會 (WCIM 2026) 暨 115 年台灣內科醫學會會員大會報名須知

本會將於 2026 年 11 月 12 日 (四) 至 11 月 15 日 (日)，假臺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7 樓舉辦「第 38 屆世界內科醫學國際研討會 (World Congress of Internal Medicine 2026, WCIM 2026)」暨 115 年台灣內科醫學會會員大會暨學術演講會。

■ 報名資訊

本次會議採事先線上報名制，並自 2026 年 5 月 21 日起開放報名。

凡符合以下身分之國內與會者，可享免註冊費優惠：

1. 內科醫學會會員
2. 內科住院醫師／研究醫師
3. PGY、醫學系在學學生 (需上傳學生證明文件)

請依照 WCIM 2026 官方網站註冊流程完成報名，並於報名時選擇對應身分別，以完成報名手續。

■ 報名系統

<https://wcim2026.org/registration/>

■ 報名注意事項

1. 本會會員若未使用線上報名系統，亦可現場報到；惟現場報到者將無法加購晚宴，亦無法使用大會 APP。
2. 住院醫師及醫學生因需進行身分檢核，請務必透過線上報名系統完成註冊。

■ 報名洽詢

WCIM 2026 Secretariat

secretariat@wcim2026.org

【重要公告】內科專科醫師證書更新規定修正一轉知衛生福利部 115.04.28 公告修正「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

衛生福利部於 115 年 4 月 28 日公告修正「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並自即日生效，其中第 19 條規定 (底線為修正處)：

1. 專科醫師得於其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屆至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檢具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條件之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更新。
2. 前項申請更新，因不符合更新之條件，致未能於期限內辦理者，得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於其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屆至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期更新，並以一

次為限；其延期更新經核准者，得於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一年內，補行申請。

★本會將於專科證書效期屆滿前約 4 至 6 個月，以電子郵件通知會員辦理換證事宜，並同步開通線上換證系統。敬請醫師於專科證書效期屆滿前 1 個月內完成線上申請及繳費；如積分尚未達規定者，請於期限內提出延期展延申請。未於效期屆滿前 1 個月完成申請更新或延期者，內科專科醫師證書將失效，敬請特別留意！

附件：

1. 115 年 4 月 28 日衛部醫字第 1151662892C 號
2. 修正「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總說明跟對照表 1150428



證書到期前 4-6 個月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會員「展延更新申請通知」，敬請會員更新電子郵件。內專證書 115 年 11 月 04 日、11 月 20 日到期者，本會換證系統已開通。內專證書 115 年 12 月 07 日、12 月 08 日、12 月 18 日到期者，本會換證系統預計 6 月初開通。請盡速線上提出申請換證及列印繳費單。

為響應環保政策及提升作業效率，爾後將於證書到期前 4-6 個月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會員「展延更新申請通知」，敬請會員更新電子郵件。

「積分不足通知」將於證書到期前 6 個月及 1 個月，以掛號與電子郵件雙軌寄送。

◆ 若您尚未收到本會寄發之相關通知信件，請盡速登入「會員專區」確認您的電子郵件地址是否填寫正確，以確保您能即時收到本會重要資訊與權益相關通知。

依據衛生福利部關於「內科專科醫師證書展延」之相關規定如下：專科醫師應在證書效期屆滿前，修滿教育積分 108 點（其中 A 類積分不得少於 54 點）；主動向醫學會提出展延申請，由學會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部辦理證書更新。

115 年 11 月 04 日、11 月 20 日到期者

- (1) 秘書處已於 5 月初及中旬寄發積分不足郵件及掛號信函，敬請尚未修滿教育學分之會員，把握時間儘速修習。
- (2) 已達換證標準之會員，秘書處於 5 月初及中旬寄發展延通知郵件，請會員儘速至本會系統辦理證書展延申請，以維護個人權益。

115 年 12 月 07 日、12 月 08 日、12 月 18 日到期者

- (1) 秘書處預計於 6 月初及中旬寄發積分不足郵件及掛號信函，敬請尚未修滿教育學分之會員，把握時間儘速修習。
- (2) 已達換證標準之會員，秘書處於 6 月初及中旬寄發展延通知郵件，請會員儘速至本會系統辦理證書展延申請，以維護個人權益。

【證書展延申請方式】

登入會員專區「內專證書更新申請」▶ 填妥基本資料送出申請並列印繳費單，繳費憑證請會員自行留存。請務必於專科證書效期屆滿前 1 個月完成申請及繳費，始完成更新申請程序。

【證書延期展延申請方式】

登入會員專區「內專證書更新申請」▶ 上傳延期展延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請務必詳述無法於效期屆滿前積分合格之理由並附上佐證資料★

專科醫師如因故無法在效期屆滿前一個月提出更新申請者，應在證書效期屆滿前提出特殊理

由，送請醫學會轉呈衛生福利部同意後，始得於效期屆滿之日起一年內補行申請。

請於學會網站上完成線上申請並繳費，待學會確認款項入帳後，將進行初審作業。本會將依批次造冊方式提送至衛生福利部進行複審。待衛福部複審通過後，由衛福部人工製作紙本證書，並以掛號方式寄送至會員留存於學會之通訊地址，敬請留意並確保資料正確。

內科學誌第 37 卷第 3 期已出刊，通訊教育答題：2026/7/10-2026/8/31 截止

本會每二個月出版之「內科學誌」，為兼具繼續教育及學術性期刊，係針對醫學生、住院醫師及會員再教育之用。「內科學誌」一年出版六期，每期至多附 20 題與該期發表論文相關之「通訊教育試題」，會員答題及格者，每期認定 A 類 2 點，但須繳納「通訊教育費用」100 元。「內科學誌」37 卷第 3 期已於 6 月中旬出刊，2026 年 7 月 10 日更新通訊教育題目，歡迎會員登入本會官網會員專區答題或以紙本所附答案紙傳真(02-2375-8072)或郵寄本學會(10041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50 號 25 樓之 13)，2026 年 8 月 31 日截止。本期刊登文章之篇名及作者詳細如下：

篇 名	作者 (*通訊作者)
專題報導：休克最新治療進展	
敗血性休克最新治療進展	黃彥達 成大醫院外科部外科加護病房
心因性休克最新治療進展	葉志凡 台大醫院心臟內科
難治性心因性休克的機械支持策略	宋偉廷 ^{1,3} 吳承學 ^{2,3*} ¹ 臺北榮總心臟血管中心 ² 臺北榮總重症醫學部 ³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
綜論	
Rare but Fatal Metformin-Associated Lactic Acidosis: Challenges in Kidney Disease and Critical Illness	蔡昊忠 ¹ 陳瑞鴻 ² 林信安 ³ 陳建州 ^{4,5*} ¹ 國防醫學大學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內科部 胸腔內科 ² 國防醫學大學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內科部 內分泌新陳代謝科 ³ 國防醫學大學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內科部 感染科 ⁴ 國防醫學大學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內科部 腎臟科 ⁵ 國防醫學大學醫學院內科學科
鎂失衡與鈉 - 葡萄糖共轉運蛋白 2 抑制劑在鎂恆定之角色：綜論	林屹 國軍左營總醫院內科部 三軍總醫院內科部腎臟內科
糖尿病腎臟病患者蛋白尿治療之最新進展	郎正麟 永和耕莘醫院內科部腎臟科

<p>抗嗜中性白血球相關血管炎四大國際指引比較： 2021 ACR/VF、2022 EULAR、2024 KDIGO 與 2025 BSR 誘導 / 維持建議與個體化挑戰</p>	<p>鄭翰¹ 蕭博仁² 葉揚恩³ 李文騰⁴ 林孝義^{5*} ¹ 國軍桃園總醫院內科部 風濕免疫過敏科 ² 國軍桃園總醫院內科部 腎臟內科 ³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內 科部 ⁴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腎臟內科 ⁵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過敏免疫風 濕科</p>
---	--

 第十四屆會員代表選舉暨專題演講 (A 類 7 點) 全台投票作業公告

本會第十三屆理監事將於 115 年 12 月 16 日任期屆滿，依規定應進行新一屆會員代表及理監事之改選。依據本會 115 年 1 月 11 日「第十三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第十四屆會員代表選舉辦法」重點說明如下：

1. 會員人數 (不含資深會員) 統計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共計 11,467 人。每 40 位會員得有一位會員代表；未滿 1 人，以 1 人計。本會第十四屆應選會員代表人數共計 297 人。
 2. 投票所之認定：依據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會會員之「通訊地址」為基準。
 3. 區域劃分：
 - 北市：台北市
 - 北部：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 中部：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 南部：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馬地區。
 - 東部：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
 4. 選舉辦法：會員須親自以貼有照片之身份證明證件領取選票，不得委託他人投票，並規定每人投一票，每票填選一人。
- 會員代表選舉時得同時選出候補會員代表；會員代表出缺時，僅由原選區候補依得票順序遞補。
5. 本會將於投票當日舉辦繼續教育節目，敬請會員踴躍參加，參加者可得積分 A 類 7 點，已安排之講座、講題、演講時間、及地點如下表。

區別：北部

日期 投票時間 / 縣市	演講時間 主題	主講人	地點
115.03.29 13:00-16:00 基隆	14:00-15:00 What' s new in GINA 2025	吳黃平	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五樓國際會議廳
115.03.29 13:00-16:00 桃園	14:00-15:00 在心衰發生之前：全球證據與台灣實證的糖尿病風險辨識策略	王景淵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群英樓 B1 階梯教室

115.04.12 13:00-16:00 新竹縣、新竹市	14:00-15:00 早期腎臟病 (early CKD care): 掌握介入黃金期	洪冠予	新竹臺大分院 (生醫醫院) 五樓第一會議室
115.04.12 13:00-16:00 苗栗	14:00-15:00 在心衰發生之前：全球證據與台灣實證的糖尿病風險辨識策略	王景淵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急診大樓第三會議室
115.06.14 09:00-15:00 台北、新北	11:00-12:00 成人疫苗接種建議 13:00-14:00 里程碑研討會	盛望徽； 鄭昌錡	台大醫學院 301、304 講堂

區別：中部

日期 投票時間 / 縣市	演講時間 主題	主講人	地點
115.04.26 13:00-16:00 南投	14:00-15:00 骨質疏鬆症的預防與治療	詹鼎正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醫療大樓 501 會議室
115.04.26 13:00-16:00 彰化	14:00-15:00 在心衰發生之前：全球證據與台灣實證的糖尿病風險辨識策略	王景淵	彰化基督教醫院 第二醫療大樓 11 樓連瑪玉 學術講堂
115.04.26 09:00-15:00 台中	09:00-11:30 預防醫學暨健康促進研討會 13:00-14:00 里程碑研討會	張延互； 楊宜瑱	中山醫附設醫院 行政大樓 12 樓會議室
115.04.26 13:00-16:00 雲林	14:00-15:00 (影片) 台灣成人疫苗接種計劃執行策略		台大醫院雲林分院 虎尾院區七樓第一會議室

區別：南部

日期 投票時間 / 縣市	演講時間 主題	主講人	地點
115.05.17 09:00-15:00 高雄	10:00-12:00 體重管理暨代謝症候群研討會 13:00-14:00 成人疫苗接種建議	劉輝雄； 盛望徽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啟川大樓六樓第二講堂 (演講) 啟川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投票)
115.05.17 13:00-16:00 屏東	14:00-15:00 肝癌免疫治療的新進展 (雙免疫)	胡琮輝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屏杏 2 樓第一會議室

6 台灣內科醫學會會訊

115.05.31 09:00-15:00 台南	11:00-12:00 肝癌免疫治療的新進展(雙免疫) 13:00-14:00 里程碑研討會	胡琮輝; 陳炯瑜	成功大學醫學院 一樓第二講堂
115.05.31 13:00-16:00 嘉義縣、嘉義市	14:00-15:00 早期腎臟病(early CKD care): 掌握介入黃金期	洪冠予	嘉義基督教醫院 九樓九B禮拜堂

區別：東部

日期 投票時間 / 縣市	演講時間 主題	主講人	地點
115.03.15 13:00-16:00 宜蘭	14:00-15:00 骨質疏鬆症的預防與治療	詹鼎正	羅東博愛醫院 投票：行政中心二樓會議室 演講：行政中心二樓視聽中心
115.03.15 13:00-16:00 花蓮	14:00-15:00 胃食道逆流治療新觀	陳健麟	花蓮慈濟醫院 協力樓一樓互愛會議室
115.03.15 12:00-14:00 台東	13:00-14:00 (影片)台灣成人疫苗接種計劃執行策略		台東馬偕醫院 平安樓五樓第一會議室

區別：離島

日期 投票時間 / 縣市	演講時間 主題	主講人	地點
115.06.28 13:00-15:00 澎湖	14:00-15:00 骨質疏鬆症的預防與治療	詹鼎正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 醫療大樓第一會議室
115.07.12 13:00-15:00 金門	14:00-15:00 骨質疏鬆症的預防與治療	詹鼎正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綜合醫療大樓八樓視訊會議室(待定)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5 年「委託醫師人員流感疫苗」教育訓練：9/5(六)上午 8:00 於成大醫學院、9/12(六)下午 1:55 於高醫附醫舉行，歡迎會員踴躍參加

為協助並推廣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5 年委託醫師人員流感疫苗」教育訓練，加強醫師、護理師、及藥事人員瞭解流感疫苗接種相關知能，宣導民眾施打流感疫苗之正確資訊，消除接種疫苗疑慮，進而提高民眾流感疫苗之接種率，本會於花蓮、台中、台南、及高雄舉辦四場 115 年「流感疫苗教育訓練」課程。

各場次課程資訊如下，歡迎會員踴躍參加

台南場

- 一、舉辦日期：115 年 9 月 5 日 (星期六) 上午 8:00 ~ 11:00
- 二、舉辦地點：成大醫學院一樓 第二講堂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
- 三、認定積分：內科 A 類 7 點

時間	活動內容	主講(持)人
08:00-08:20	報到	
08:20-08:30	開場與介紹	內科部主任 劉秉彥教授
08:30-08:55	流感流行病學、流感疫苗及接種實務 (含接種對象族群及定義、疫苗猶豫等)	感染科 李明吉醫師
08:55-09:00	Q & A	感染科主任 李南瑤教授
09:00-09:25	流感臨床診斷與檢驗	感染科 羅景霞醫師
09:25-09:30	Q & A	感染科主任 李南瑤教授
09:30-09:50	Coffee Break	
09:50-10:15	後疫情時代針對流感等呼吸道重症之照護	重症功能分科 謝宗達醫師
10:15-10:20	Q & A	感染科主任 李南瑤教授
10:20-10:45	流感藥物治療進展與抗藥	感染科 冉浩恩醫師
10:45-11:00	Q & A	感染科主任 李南瑤教授

高雄場

- 一、舉辦日期：115 年 9 月 12 日 (星期六) 下午 13:55 ~ 17:00
- 二、舉辦地點：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啟川大樓 6 樓第二講堂 (高市三民區自由一路 100 號)
- 三、認定積分：內科 A 類 7 點

時間	講題 / 講座 (主持人)
	主持人：林俊祐主任
13:30~13:55	報到

13:55~14:00	開場語 林俊祐主任 /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感染內科
14:00~14:50	流感流行病學 Update、Q&A 李雋元醫師 /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感染內科
14:50~15:40	流感疫苗接種與注意事項、Q&A 羅世豪醫師 /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感染內科
15:40~16:00	Coffee Break
16:00~16:50	流感病人之臨床處置、Q&A 梁智瑋醫師 /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感染內科
16:50~17:00	總結 林俊祐主任 /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感染內科



115年第二期「醫學倫理、醫療法規及醫療品質」網路繼續教育：自5月1日起更新題目，歡迎會員上網作答；08/31 截止

本會規劃之網際網路 C 類「醫學倫理、醫療法規及醫療品質」繼續教育課程，一年三期，每期十個試題，70分及格，每期認定1點。每期截止作答翌日隨即公佈「題目解析」與「及格名單」，題目內容並刊登於「內科學誌」供會員參考。115年第二期自5月1日起更新題目，本期主題為「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與過失傷害罪」，案例說明：醫師使用逾期玻尿酸雖有過失，然無法證明與病人發炎具相當因果關係，故不成立過失傷害罪。

本期作答時間自5月1日起至8月31日截止，歡迎會員把握時間至本會官網點選會員登入→醫學倫理作答。

附件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塗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7419

傳真：(02)8590-7087

電子郵件：mdkuangjou@mohw.gov.tw

受文者：台灣內科醫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51662892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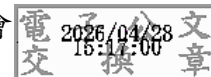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業經本部於115年4月28日
以衛部醫字第1151662892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旨揭辦法業置於本部(網址：<https://www.mohw.gov.tw/>)
「公告訊息」及「法令規章」項下，請自行下載。

正本：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台灣外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
灣婦產科醫學會、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台灣泌
尿科醫學會、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臺灣皮膚科醫
學會、台灣神經學學會、台灣精神醫學會、台灣復健醫學會、台灣麻醉醫學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台灣放射腫瘤學會、台灣病理學會、台灣臨床
病理暨檢驗醫學會、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民國
環境職業醫學會、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聯合訓練及甄審委員
會、台灣感染症醫學會、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部中醫藥司、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附件二

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修正總說明

醫師法於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增訂第七條之一，建立專科醫師制度，以提升醫療專業技術水準，該條第三項並授權訂定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以下稱本辦法)，規範專科醫師之分科及甄審事宜。本辦法係於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七年十月五日。

專科醫師制度建立迄今已近四十年，隨著醫療技術之發展及專業訓練之精細化，本辦法前於九十九年六月九日修正時，規定醫師於接受專科醫師訓練前，須完成一般醫學訓練，其後亦多次修正一般醫學訓練之受訓條件及期限。考量法律從新從優原則，有必要定明其不溯及既往，以保障修法前已取得醫師證書者之權益。

又近年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及其他傳染病威脅頻發，重症照護及感染症防治係維護公共衛生與民眾安全之重要因素，為強化我國醫療體系韌性，精進重症醫學及感染防治專業人才養成體系，提升醫療專業水準並保障病人照護品質，有必要將醫師專科分科增列重症醫學科與感染科。此外，配合專科醫師管理實務發展，本辦法亦有全面檢討修正之必要。為精進專科醫師之訓練及管理，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醫師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之適用範圍、訓練期間受訓資格。(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五條)
- 二、醫師專科分科增列重症醫學科及感染科，並將耳鼻喉科名稱修正為耳鼻喉頭頸外科。(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定明本辦法修正生效前，已經重症醫學、感染之相關醫學會所為訓練並核發之證書效力。(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四、專科醫師申請證書延期更新之申請時限。(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五、明確專科醫學會之設立宗旨。(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醫師法(以下稱本法)第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醫師法第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酌修文字。
<p>第二條 醫師於完成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u>Post-Graduate Year Training</u>，簡稱 <u>PGY</u>，以下稱一般醫學訓練)，並取得證明文件後，始得接受專科醫師訓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從其規定：</p> <p>一、<u>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修正生效後，已完成中央主管機關當時公告之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所定一般醫學訓練，免適用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u></p> <p>二、<u>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應屆畢業生接受一般醫學訓練，依第六條規定辦理。</u></p>	<p>第二條 醫師於<u>接受專科醫師訓練前，應先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所定醫師第二階段考試(以下稱第二階段考試)</u>，並完成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以下稱一般醫學訓練)；其訓練期間如下：</p> <p>一、<u>自國內大學醫學系六年制、學士後醫學系四年制或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七年制畢業：二年。</u></p> <p>二、<u>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以後自國內大學醫學系七年制、學士後醫學系五年制或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八年制畢業：一年。</u></p> <p>三、<u>一百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自國內大學醫學系七年制、學士後醫學系五年制或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八年制畢業：</u></p> <p>(一)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接受一般醫學訓練：依中央衛生</p>	<p>一、本法已明定醫師為經醫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醫師證書者，除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例外情形外，應具備醫師資格始得接受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為免重複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規定。</p> <p>二、本辦法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修正生效後，針對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其訓練期間，業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定之，為保障依當時之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完成一般醫學訓練者之完訓結果，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及第四款第一目，整併為修正條文第一款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二條之一第一項對於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應屆畢業生，例外允許於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所定醫師第二階段考試(以</p>

	<p>主管機關公告之該年度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所定期間。</p> <p><u>(二)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以後接受一般醫學訓練：一年。</u></p> <p><u>四、自國外大學醫學系畢業：</u></p> <p>(一)一百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接受一般醫學訓練：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該年度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所定期間。</p> <p><u>(二)一百年七月一日以後接受一般醫學訓練：一年。</u></p> <p><u>(三)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以後接受一般醫學訓練：二年。</u></p> <p><u>醫師領有外國之專科醫師證書，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不受前項應先完成一般醫學訓練規定之限制。</u></p>	<p>下稱第二階段考試)前，先行受訓，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二款，以利明確。</p> <p>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不包含第三款第一目及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五條，爰予刪除。</p>
<p>第三條 <u>國內大學畢業之醫師，其接受一般醫學訓練之期間如下：</u></p> <p><u>一、自國內大學醫學系七年制、學士後醫學系五年制或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八年制畢業：一年。</u></p> <p><u>二、自國內大學醫學系六年制、學士後醫學系四年制或中醫學系選</u></p>	<p>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u>醫師於接受專科醫師訓練前，應先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所定醫師第二階段考試(以下稱第二階段考試)，並完成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以下稱一般醫學訓練)；其訓練期間如下：</u></p> <p><u>一、自國內大學醫學系六</u></p>	<p>一、將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不包含第三款第一目)有關國內大學畢業醫師之一般醫學訓練期間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p> <p>二、現行一般醫學訓練僅有一年期及二年期訓練課程可供醫師選訓，考量訓練實務可行性及訓練品質一致性，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p>

<p>醫學系雙主修七年制畢業：二年。</p>	<p>年制、學士後醫學系四年制或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七年制畢業：二年。</p> <p>二、<u>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以後自國內大學醫學系七年制、學士後醫學系五年制或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八年制畢業：一年。</u></p> <p>三、<u>一百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自國內大學醫學系七年制、學士後醫學系五年制或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八年制畢業：</u></p> <p>(一)<u>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接受一般醫學訓練：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該年度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所定期間。</u></p> <p>(二)<u>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以後接受一般醫學訓練：一年。</u></p>	<p>第二目整併為修正條文第一款，原則性規範國內大學醫學系七年制畢業、學士後醫學系五年制或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八年制畢業者，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以後，應受一年一般醫學訓練。惟有部分畢業生於一年期一般醫學訓練實施前，依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款規定，逕依本辦法專科醫師之規定辦理，併予敘明。</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款。</p>
<p><u>第四條 國外大學畢業之醫師，其接受一般醫學訓練之期間如下：</u></p> <p>一、<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一年。</u></p> <p>二、<u>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以後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二年。</u></p>	<p><u>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醫師於接受專科醫師訓練前，應先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所定醫師第二階段考試(以下稱第二階段考試)，並完成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以下稱一般醫學訓練)；其訓練期間如下：</u></p> <p>四、<u>自國外大學醫學系畢</u></p>	<p>一、將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不包含第四款第一目)有關國外大學畢業醫師之一般醫學訓練期間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條規範，比照前條時序，調整款次。</p> <p>二、現行一般醫學訓練僅有一年期及二年期訓練課程可供醫師選訓，並配合實務情形，於一百零九年</p>

	<p>業：</p> <p>(一)<u>一百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接受一般醫學訓練：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該年度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所定訓練期間。</u></p> <p>(二)一百年七月一日以後接受一般醫學訓練：一年。</p> <p>(三)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以後接受一般醫學訓練：二年。</p>	<p>八月一日以後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應受二年訓練；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除符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者外，應受一年訓練。</p>
<p>第五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受第二條規定應先完成一般醫學訓練，始得接受專科醫師訓練之規定限制：</u></p> <p>一、<u>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修正生效前領有醫師證書。</u></p> <p>二、<u>領有外國專科醫師證書，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u></p>	<p>第二條第二項 <u>醫師領有外國之專科醫師證書，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者，</u>得不受前項應先完成一般醫學訓練規定之限制。</p>	<p>一、按法律從新從優原則，本辦法九十九年六月九日修正發布後，有關接受專科醫師訓練前應完成一般醫學訓練之規定，自該修正發布日起適用，爰於修正條文第一款增列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修正生效前(不含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取得醫師證書者，得免受先完成一般醫學訓練始得接受專科醫師訓練之限制。</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序言及第二款，並配合本法之用語，刪除現行條文「衛生主管機關」之「衛生」二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u>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應屆畢業生，於通過中醫師考試，未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u></p>	<p>第二條之一 <u>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應屆畢業生，於通過中醫師考試，未通過醫師第二階段考試前，得先接受一般醫學訓練；</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應屆畢業生於通過醫師二階段考試前得先接受一般醫學訓練，且配合</p>

<p><u>分階段考試規則所定醫師第二階段考試(以下稱醫師第二階段考試)</u>前，得先接受一般醫學訓練；於接受一般醫學訓練日起六個月內，未通過醫師第二階段考試者，應即中止接受訓練；其訓練資歷，以採計六個月為限。</p> <p>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自國內醫學系、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者，得於畢業後接受一般醫學訓練。但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未領有醫師證書者，應即中止接受訓練，並停止採計訓練年資。</p> <p>符合前項情事之畢業生，得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於接受一般醫學訓練日起六個月內，未通過醫師第二階段考試者，應即中止接受訓練；其訓練資歷，以採計六個月為限。</p> <p>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自國內醫學系、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者，得於畢業後接受一般醫學訓練；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未領有醫師證書者，應即中止接受訓練，並停止採計訓練年資。</p> <p>符合前項情事之畢業生，得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修正條文第二條序文修正，爰增訂醫師第二階段考試之全稱。</p>
<p><u>第七條</u>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一般醫學訓練，辦理訓練申請人與受理訓練之醫療機構間之選配及分發，並得委託民間專業機構、團體辦理。</p> <p>前項選配分發之申請資格、程序、作業方式、受理訓練之醫療機構名稱及其年度配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每年公告之。</p>	<p><u>第二條之二</u>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就一般醫學訓練，辦理訓練申請人與受理訓練之醫療機構間之選配及分發，並得委託民間專業機構、團體辦理。</p> <p>前項選配分發之申請資格、程序、作業方式、受理訓練之醫療機構名稱及其年度配額，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每年公告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配合本法之用語，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衛生主管機關」之「衛生」二字。</p>
	<p><u>第二章</u> 專科醫師分科</p>	<p>一、<u>章名刪除</u>。</p> <p>二、因現行條文第三條已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八條，並列於第一章「總則」之下，本章已無其他規定，爰刪除本章章名。</p>

<p>第八條 醫師之專科，分科如下：</p> <p>一、家庭醫學科。</p> <p>二、內科。</p> <p>三、外科。</p> <p>四、兒科。</p> <p>五、婦產科。</p> <p>六、骨科。</p> <p>七、神經外科。</p> <p>八、泌尿科。</p> <p>九、耳鼻喉頭頸外科。</p> <p>十、眼科。</p> <p>十一、皮膚科。</p> <p>十二、神經科。</p> <p>十三、精神科。</p> <p>十四、復健科。</p> <p>十五、麻醉科。</p> <p>十六、放射診斷科。</p> <p>十七、放射腫瘤科。</p> <p>十八、解剖病理科。</p> <p>十九、臨床病理科。</p> <p>二十、核子醫學科。</p> <p>二十一、急診醫學科。</p> <p>二十二、職業醫學科。</p> <p>二十三、整形外科。</p> <p>二十四、重症醫學科。</p> <p>二十五、感染科。</p>	<p>第三條 醫師之專科分科如下：</p> <p>一、家庭醫學科。</p> <p>二、內科。</p> <p>三、外科。</p> <p>四、兒科。</p> <p>五、婦產科。</p> <p>六、骨科。</p> <p>七、神經外科。</p> <p>八、泌尿科。</p> <p>九、耳鼻喉科。</p> <p>十、眼科。</p> <p>十一、皮膚科。</p> <p>十二、神經科。</p> <p>十三、精神科。</p> <p>十四、復健科。</p> <p>十五、麻醉科。</p> <p>十六、放射診斷科。</p> <p>十七、放射腫瘤科。</p> <p>十八、解剖病理科。</p> <p>十九、臨床病理科。</p> <p>二十、核子醫學科。</p> <p>二十一、急診醫學科。</p> <p>二十二、職業醫學科。</p> <p>二十三、整形外科。</p>	<p>一、條次變更，並酌修第一項序文。</p> <p>二、將第九款專科分科名稱修正為「耳鼻喉頭頸外科」，以符合該專科實際診治範圍，並順應國際潮流。本辦法修正發布前，已核發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屆至前，既有醫療機構開業執照及其市招，可沿用修正前名稱，免予更換；惟本辦法修正發布後始核發之專科醫師證書、醫療機構開業執照及其新設市招，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併予敘明。</p> <p>三、近年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及其他傳染病威脅頻發，重症照護及感染症防治係維護公共衛生與民眾安全之重要因素，為強化我國醫療體系韌性，精進重症醫學及感染防治專業人才養成體系，提升醫療專業水準並保障病人照護品質，爰增訂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五款。現有重症醫學、感染之相關醫學會所為訓練並核發之證書，其效力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刪除）</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現行條文僅保留條次，無相關規範內容，且本次為全案修正，故予以刪除。</p>
<p>第二章 專科醫師訓練</p>	<p>第三章 專科醫師訓練</p>	<p>章次變更。</p>
<p>第九條 專科醫師訓練，應於</p>	<p>第五條 專科醫師訓練，應於</p>	<p>一、條次變更。</p>

<p>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以下稱訓練醫院)為之。</p>	<p>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為之。</p>	<p>二、為配合本法之用語，刪除現行條文「衛生主管機關」之「衛生」二字，並增列專科醫師訓練醫院之簡稱。</p>
<p>第十條 前條訓練醫院之認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基準，定期辦理，並將符合規定之訓練醫院名冊、資格有效期間、訓練容量及其他相關事項公告之。</p>	<p>第六條 前條專科醫師訓練醫院(以下稱訓練機構)之認定，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基準，定期辦理，並將符合規定之訓練機構名單、資格有效期間、訓練容量及其他相關事項公告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配合本法之用語，刪除現行條文「衛生主管機關」之「衛生」二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訓練醫院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訂定訓練計畫，辦理專科醫師訓練；其接受專科醫師訓練之人數，應依核定訓練容量為之。</p>	<p>第七條 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擬定訓練計畫，辦理專科醫師訓練；其接受專科醫師訓練之人數，應依核定訓練容量為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配合本法之用語，刪除現行條文「衛生主管機關」之「衛生」二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章 專科醫師甄審</p>	<p>第四章 專科醫師甄審及證書效期</p>	<p>一、章次變更。 二、考量證書效期僅係專科醫師甄審管理之一部分，爰簡化章名。</p>
<p>第十二條 醫師依本辦法所定之分科完成專科醫師訓練，或領有外國之專科醫師證書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得參加各該分科之專科醫師甄審。 前項甄審，各科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但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專科醫師人力供需情況增加。</p>	<p>第八條 醫師依本辦法所定之分科完成專科醫師訓練，或領有外國之專科醫師證書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者，得參加各該分科之專科醫師甄審。 前項甄審，各科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依專科醫師人力供需情況增減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配合本法之用語，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衛生主管機關」之「衛生」二字及明確甄審辦理次數。</p>
	<p>第九條 (刪除)</p>	<p>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僅保留條次，無相關規範內容，且本次為全案修正，故予以刪除。</p>
<p>第十三條 專科醫師甄審以</p>	<p>第十條 專科醫師甄審以筆</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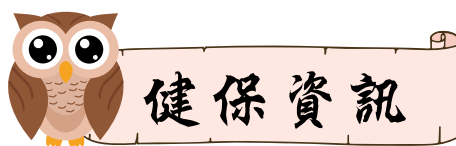
<p>筆試為之，並得實施口試、測驗或實地考試。但具有外國之專科醫師資格經審查該外國專科醫師制度、訓練過程與我國相當者，得免筆試、口試、測驗或實地考試。</p>	<p>試為之，並得實施口試、測驗或實地考試。但具有外國之專科醫師資格經審查該外國專科醫師制度、訓練過程與我國相當者，得免筆試、口試、測驗或實地考試。</p>	
<p>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專科醫師甄審，應訂定甄審原則，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專科醫師甄審之資格。 二、實施甄審之程序及步驟。 三、甄審方式、測驗科目、計分及合格標準。 四、專科醫師證書之有效期限。 五、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之更新條件及每次更新之期限。 <p>前項第四款、第五款所定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及每次更新之期限，最短為三年，最長為六年。</p> <p>第一項專科醫師甄審，中央主管機關得邀請專家學者組成甄審小組為之。</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四月三十日修正生效前，已經重症醫學、感染之相關醫學會所為訓練並核發之證書，於本辦法修正生效後，依第一項甄審原則，具有第八條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五款之專科醫師資格。</p>	<p>第十一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專科醫師甄審，應訂定甄審原則，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專科醫師甄審之資格。 二、實施甄審之程序及步驟。 三、甄審方式、測驗科目、計分及合格標準。 四、專科醫師證書之有效期限。 五、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之展延條件及每次展延之期限。 <p>前項第四款、第五款所定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及每次展延之期限，最短為三年，最長為六年。</p> <p>第一項專科醫師甄審，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邀請專家、學者組成甄審小組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為配合本法之用語，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衛生主管機關」之「衛生」二字，並參考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更新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四月三十日修正生效前(不含一百十五年四月三十日)，重症醫學、感染之相關醫學會，已實施專業訓練及核發證書。因第八條本次修正增訂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五款，將重症醫學、感染列為專科醫師，其證書效力爰於第四項規定。
<p>第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五</p>	<p>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p>款所定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之更新條件，應斟酌各科特性訂定，並包括參加下列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之最低標準：</p> <p>一、參加主管機關、大學醫學院、系、教學醫院及相關醫學會辦理之繼續教育課程。</p> <p>二、參加國內外相關專科學術研討會。</p> <p>三、擔任臨床教學工作或專題演講。</p> <p>四、於醫學雜誌發表醫學論著。</p>	<p>款所定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之展延條件，應斟酌各科特性訂定，並包括參加下列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之最低標準：</p> <p>一、參加衛生主管機關、醫學院、教學醫院及相關醫學會辦理之繼續教育課程。</p> <p>二、參加國內外相關專科學術研討會。</p> <p>三、擔任臨床教學工作或專題演講。</p> <p>四、於醫學雜誌發表醫學論著。</p>	<p>二、為配合本法之用語，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衛生主管機關」之「衛生」二字，並參考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更新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專科醫師甄審之初審工作。</p> <p>專科醫學會接受委託後，其初審工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甄審原則，並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之。</p> <p>前項初審工作每次辦理時間、地點及甄審委員會委員之人選，應於辦理初審之日起一個月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三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依醫師法第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專科醫師甄審之初審工作。</p> <p>專科醫學會接受委託後，其初審工作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甄審原則，並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之。</p> <p>前項初審工作每次辦理時間、地點及甄審委員會委員之人選，應於辦理初審之日起一個月前，報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備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配合本法之用語，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至第三項「衛生主管機關」之「衛生」二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 專科醫學會接受委託辦理專科醫師甄審之初審工作結果，應造具申請甄審者之名冊，連同甄審資格及成績，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複審。</p>	<p>第十四條 專科醫學會接受委託辦理專科醫師甄審之初審工作結果，應造具申請甄審者之名冊，連同甄審資格及成績，報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複審。</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配合本法之用語，刪除現行條文「衛生主管機關」之「衛生」二字。</p>
<p>第十八條 經專科醫師甄審合格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專科醫師證書；專</p>	<p>第十五條 經專科醫師甄審合格者，得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專科醫師證</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配合本法之用語，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衛生主</p>

<p>科醫師證書遺失、滅失或毀損，申請補發、換發者，亦同。</p> <p>前項專科醫師證書之發給或補發、換發，應載明其專科分科別及有效期限。</p>	<p>書；專科醫師證書遺失、損壞，申請補發、換發者，亦同。</p> <p>前項專科醫師證書之發給或補發、換發，應載明其專科分科別及有效期限。</p>	<p>管機關」之「衛生」二字，及參考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一項滅失或毀損之用語，爰為相關修正。</p>
<p>第十九條 專科醫師得於其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屆至<u>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u>，檢具符合<u>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條件之證明文件</u>，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更新。</p> <p><u>前項申請更新，因不符合申請更新之條件，致未能於期限內辦理者，得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於其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屆至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u>，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期更新，<u>並以一次為限；其延期更新經核准者，得於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一年內，補行申請。</u></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前二項專科醫師證書更新申請之審查。</p>	<p>第十六條 專科醫師得於其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屆至前六個月內，檢具符合<u>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條件之證明文件</u>，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更新。但有特殊理由，未能於期限前申請更新，經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延期更新並經核准者，得於其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一年內，補行申請。</p> <p>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前項專科醫師證書更新申請之審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文已規定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屆至前六個月內得申請更新，考量證書更新至審查及核發尚需作業時間，為保障專科醫師證書效期之銜接，爰修正第一項，定明申請更新應於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屆至一個月前為之，例如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屆至日期為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得於同年七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並配合條次變更，修正相關文字。</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允許專科醫師申請延期更新其專科醫師證書。惟其延期更新或更新之申請，應具正當事由，且應於專科醫師證書效期屆至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提出，例如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屆至日期為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得於同年七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間，向中央主管</p>

		<p>機關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延期更新，經核准者，得於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補足申請更新之條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以利專科醫師證書之妥適管理，並使中央主管機關充分掌握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性資訊。爰定明專科醫師申請證書延期更新之時限，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後續項次遞移。</p> <p>四、為配合本法之用語，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衛生主管機關」之「衛生」二字。</p>
<p>第二十條 專科醫學會接受委託辦理專科醫師甄審之初審工作，有違反法令或不遵行中央主管機關監督時，中央主管機關得終止委託。</p> <p><u>專科醫學會應增進專科醫師品德及強化專業素養與能力。</u></p>	<p>第十七條 專科醫學會接受委託辦理專科醫師甄審之初審工作，有違反法令或不遵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監督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終止委託。</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配合本法之用語，刪除現行條文「衛生主管機關」之「衛生」二字，及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p> <p>三、為明確各該專科醫學會之設立宗旨，完善其促進品德及專業素養之職責及任務，爰增訂第二項。</p>
<p>第四章 附則</p>	<p>第五章 附則</p>	<p>章次變更。</p>
	<p>第十八條 (刪除)</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僅保留條次，無相關規範內容，且本次為全案修正，故予以刪除。</p>
<p>第二十一條 醫師證書經依法撤銷或廢止者，同時撤銷或廢止其專科醫師證書。</p>	<p>第十九條 醫師證書經依法撤銷或廢止者，同時撤銷或廢止其專科醫師證書。</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條 (刪除)</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僅保留條次，無</p>

		相關規範內容，且本次為全案修正，故予以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健保署公告：公告異動含 trastuzumab 成分藥品 Eirgasun vial 420 mg 之支付價格及修訂其藥品給付規定，自 115 年 7 月 1 日生效。

第 9 節 抗癌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

修訂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p>9.18.Trastuzumab (如 Herceptin)：(91/4/1、93/8/1、95/2/1、99/1/1、99/8/1、99/10/1、101/1/1、105/11/1、108/5/1、109/2/1、111/12/1、112/10/1、113/8/1、113/12/1、114/1/1、114/5/1、114/12/1、115/7/1)</p> <p>1. 早期乳癌 (99/1/1、99/8/1、99/10/1、101/1/1、111/12/1、112/10/1、113/8/1、113/12/1、114/1/1、114/12/1、115/7/1)</p> <p>(1) 具 HER2 過度表現 (IHC3+ 或 FISH+)，且具腋下淋巴結轉移但無遠處臟器轉移之早期乳癌患者，作為輔助性治療用藥 (事審代碼：C50P2)：(99/8/1、99/10/1、101/1/1、111/12/1、112/10/1、113/8/1、113/12/1、114/1/1、114/12/1、115/7/1)</p> <p>I. 若本藥品使用於手術前之輔助治療，依下列術後情形使用：(113/8/1、113/12/1、114/1/1、114/12/1、115/7/1)</p> <p>i. 外科手術後達病理上緩解 (pCR)：本藥品、pertuzumab 併用本藥品或 pertuzumab 與 trastuzumab 皮下注射複方製劑 (如 Phesgo)，三者使用於外科手術前後的總療程合併計算，依藥品仿單記載以全部 18 個療程為上限。(113/8/1、113/12/1、114/1/1、114/12/1、115/7/1)</p> <p>ii. 若外科手術後無法達病理上緩解 (non-pCR)，本藥品與 trastuzumab emtansine 使用於外科手術前後的總療程合併計算，以全部 18 個療程為上限，其中 trastuzumab emtansine 以 14 個療程為上限。(113/8/1、113/12/1)</p> <p>II. 若未接受術前輔助治療先行手術者，給予本藥品作為術後輔助治療，須接受至少 4 個療程的化學治療 (本藥品合併化療或接續化療之後使用本藥品)，本藥品以全部 18 個療程為上限。(115/7/1)</p> <p>(2) 具 HER2 過度表現 (IHC3+ 或 FISH+)，且無腋下淋巴結轉移之早期乳癌患者，作為輔助性治療用藥：(111/12/1、112/10/1、113/8/1、113/12/1、114/1/1、114/12/1、115/7/1)</p> <p>I. 若本藥品使用於手術前之輔助治療，須經影像檢查 (乳房超音波或乳房 X 光攝影或核磁共振) 顯示腫瘤大於 2 公分，並依下列術後情形</p>	<p>9.18.Trastuzumab (如 Herceptin)：(91/4/1、93/8/1、95/2/1、99/1/1、99/8/1、99/10/1、101/1/1、105/11/1、108/5/1、109/2/1、111/12/1、112/10/1、113/8/1、113/12/1、114/1/1、114/5/1、114/12/1)</p> <p>1. 早期乳癌 (99/1/1、99/8/1、99/10/1、101/1/1、111/12/1、112/10/1、113/8/1、113/12/1、114/1/1、114/12/1)</p> <p>(1) 外科手術前後、化學療法 (術前輔助治療或輔助治療) 治療後，具 HER2 過度表現 (IHC3+ 或 FISH+)，且具腋下淋巴結轉移但無遠處臟器轉移之早期乳癌患者，作為輔助性治療用藥：(99/8/1、99/10/1、101/1/1、111/12/1、112/10/1、113/8/1、113/12/1、114/1/1、114/12/1)</p> <p>I. 外科手術後達病理上緩解 (pCR)，下列 i.~iii. 使用於外科手術前後之總療程合併計算，依藥品仿單記載以 18 個療程為上限：(113/8/1、113/12/1、114/1/1、114/12/1)</p> <p>i. 本藥品</p> <p>ii. pertuzumab 與 trastuzumab 併用</p> <p>iii. pertuzumab 與 trastuzumab 皮下注射複方製劑 (如 Phesgo)</p> <p>II. 若外科手術後無法達病理上緩解 (non-pCR)，本藥品與 trastuzumab emtansine 使用於外科手術前後的總療程合併計算，依藥品仿單記載以全部 18 個療程為上限，其中 trastuzumab emtansine 以 14 個療程為上限。(113/8/1、113/12/1)</p> <p>(2) 外科手術前後、化學療法 (術前輔助治療或輔助治療) 治療後，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早期乳癌患者：(111/12/1、112/10/1、113/8/1、113/12/1、114/1/1、114/12/1)</p> <p>I. HER2 過度表現 (IHC 3+ 或 FISH+)。</p> <p>II. 雌激素受體 (ER) 為陰性。</p> <p>III. 腫瘤大於 2 公分。須經乳房超音波或乳房 X</p>

使用：

- i. 病理檢驗雌激素受體為陰性 ER(-) (事審代碼：C50P1) 且外科手術後達病理上緩解 (pCR) 者：使用於外科手術前後的總療程合併計算，以全部 9 個療程為上限；使用 Eirgasun vial 420 mg 以全部 18 個療程為上限。(113/8/1、115/7/1)
- ii. 病理檢驗 ER(-) (事審代碼：C50P1) 且外科手術後無法達病理上緩解 (non-pCR) 者：本藥品與 trastuzumab emtansine 使用於外科手術前後的總療程合併計算，以全部 18 個療程為上限，其中 trastuzumab emtansine 以 14 個療程為上限。(113/8/1、115/7/1)
- iii. 病理檢驗陽性 ER(+)(事審代碼：C50P3)：限使用 Eirgasun vial 420 mg 於外科手術前後的總療程合併計算，以全部 18 個療程為上限。(115/7/1)
- iv. 115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核定使用 trastuzumab 之病人，得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Eirgasun vial 420 mg 至總療程上限 (即 18 個療程) 或使用期間發生疾病惡化為止。

II. 若未接受術前輔助治療先行手術者，給予本藥品 (限使用 Eirgasun vial 420 mg) 作為術後輔助治療，以全部 18 個療程為上限，須接受至少 4 個療程的化學治療 (合併化療或接續化療之後使用本藥品)，並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115/7/1)

- i. ER(-) 且腫瘤大於 0.5 公分 (事審代碼：C50P4)。
- ii. ER(+) 且腫瘤大於 1 公分 (事審代碼：C50P5)。

2. 轉移性乳癌 (事審代碼：C50R1)

(1)~(4) 略

3. 轉移性胃癌 (限 IV 劑型) (事審代碼：C16R1)

略

4. 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核准後早期乳癌及轉移性胃癌每 24 週、晚期乳癌每 18 週須檢附療效評估資料再次申請，若疾病有惡化情形即不應再行申請。(105/11/1、114/5/1)

光攝影或核磁共振診斷。

IV. 且未發生腋下淋巴結轉移之早期乳癌患者，作為輔助性治療用藥。

V. 依下列條件之一使用 (113/8/1)：

- i. 外科手術後達病理上緩解 (pCR)，本藥品使用於外科手術前後以 9 個療程為上限。
- ii. 若外科手術後無法達病理上緩解 (non-pCR)，本藥品與 trastuzumab emtansine 使用於外科手術前後的總療程合併計算，以全部 18 個療程為上限，其中 trastuzumab emtansine 以 14 個療程為上限。

2. 轉移性乳癌

(1)~(4) 略

3. 轉移性胃癌 (限 IV 劑型)

略

4. 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核准後早期乳癌及轉移性胃癌每 24 週、晚期乳癌每 18 週須檢附療效評估資料再次申請，若疾病有惡化情形即不應再行申請。(105/11/1、114/5/1)

備註：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



全民健保爭議審議參考案例

【案例一】衛部爭字第 1153401821 號 (權益案件)

審定	
主文	<p>一、原核定關於重新核定核退申請人於114年11月1日至7日及11月10日至14日住院就醫自付之醫療費用計新臺幣1萬2,229元部分申請審議不受理。</p> <p>二、其餘申請審議駁回。</p>
事實	<p>一、境外就醫地點：大陸地區○○省○○市○○區婦幼保健院。</p> <p>二、就醫原因：病毒性肺炎及細菌性肺炎等。</p> <p>三、就醫情形：114年10月12日至19日、11月1日至7日及11月10日至14日計3次住院。</p> <p>四、醫療費用：各折合新臺幣(下同)7,455元、6,933元、5,503元，合計1萬9,891元。</p> <p>五、核定內容： 申請人申請114年10月12日至19日、11月1日至7日及11月10日至14日共3次於大陸地區住院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案，經該署專業審查認為不符合本保險不可預期緊急傷病核退範圍，不同意給付，所請款難核付。</p>
理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p> <p>(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1條第4款及第55條第2款。</p> <p>(三)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3條及第6條第1項第2款前段。</p> <p>(四)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91年10月2日衛署健保字第0910060027號函。</p> <p>二、關於114年11月1日至7日(第2次)及11月10日至14日(第3次)住院部分</p> <p>(一)關於醫療費用計1萬2,229元部分</p> <p>此部分申請人於115年4月24日(本部收文日)申請審議後，業經健保署重新核定，同意給付系爭114年11月1日至7日及11月10日至14日計2次住院費用，按收據記載金額，扣除114年11月10日住院費用中之中成藥費207元後，核退該2次住院費用計1萬2,229元(6,933元+5,503元-207元=12,229元)，並於115年5月5日以受理號碼0000000000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核定通知書補核付申請人在案，則此部分申請爭議審議標的已不存在。</p> <p>(二)關於其餘未准核退之醫療費用差額207元部分此部分係申請人114年11月10日至14日(第3次)住院費用中不列入本保險給付範圍之中成藥費207元，健保署未准核退，於法並無不合。</p> <p>三、關於114年10月12日至19日(第1次)住院部分此部分經綜整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及卷附「出院診斷證明」、「出院記錄」、「住院收費票據」等就醫資料影本顯示，申請人以「咳嗽近1月，加重1天」於114年10月12日入院，身體診察結果，體溫37°C，脈搏120次/分，呼吸35次/分，因診斷為「1.病毒性肺炎2.博卡病毒感染」，接受抗感染、抗過敏及霧化吸入等治療，於114年10月19日出院，惟入院時生命徵象穩定，且卷附就醫資料並無情況緊急之相關描述，尚難認屬因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而就醫，爰同意健保署意見，不予核退該次住院費用。</p> <p>四、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主張申請人由母親帶回大陸地區探親，過程感染病毒性肺炎，出現很多症狀，當時發燒咳嗽沒有喘息停不下來，醫生要求住院治療，需要在醫院做霧化及打點滴，後面又復發且比較嚴重，其才一歲多(當時發燒到39度多)，且大陸地區診斷書都有記載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p> <p>(一)查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社會保險，雖肩負著保障全體國民健康之使命，惟基於財源之有限性與醫療資源分配正義性，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所提供之適切、合理而有必要之基本醫療照護為前提。我國考量各國生活水準之差異，為維護整體保險對象權益之公平性，乃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5條第2款及第56條第2項規定：「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二、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保險對象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核退基準與核退程序及其他應遵</p>

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遂按上開法律授權訂定「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先予敘明。

(二) 依前開規定，保險對象至非本保險醫療機構就醫，以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者，始得申請核退醫療費用，該核退內容自亦以適切、合理而有必要之緊急處置為限，又依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91年10月2日衛署健保字第0910060027號函釋意旨，前揭核退辦法並賦予保險人對臺灣地區外之核退案件，依例外從嚴之法理，有審核其醫療是否適當且合理之權限，亦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簡字第767號判決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20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三) 本件申請人系爭3次住院，其中第2、3次住院，業經健保署重新核定依規定補付在案，其餘未准核退之114年10月12日至19日(第1次)住院費用部分，除經有審核權限之機關健保署審查判斷外，本部復依前開規定，再委請醫療專家就申請人檢附之前開就醫資料專業判斷結果，亦認為申請人該次住院尚難認屬因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而就醫，已如前述，申請人所稱，核有誤解。

五、綜上，原核定關於重新核定核退114年11月1日至7日及11月10日至14日住院就醫自付之醫療費用計1萬2,229元部分，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應不予受理；其餘醫療費用，健保署未准核退，並無不合，原核定關於此部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部分不受理，部分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暨第19條第1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案例二】衛部爭字第1153402180號(權益案件)

審定	
主文	<p>一、原核定關於重新核定核退申請人於114年8月30日門診就醫自付之醫療費用計新臺幣1,039元部分申請審議不受理。</p> <p>二、其餘申請審議駁回。</p>
事實	<p>一、境外就醫地點：大陸地區○○市○○○○門診部、○○○○醫院及○○○○醫院(以下分別簡稱○○門診部、○○醫院、○○醫院)。</p> <p>二、就醫原因：急性腸胃炎、腹痛、血便等。</p> <p>三、就醫情形：114年3月26日、8月26日、28日、30日及9月2日計5次門診。</p> <p>四、醫療費用：計折合新臺幣(下同)5萬2,963元(其中114年8月26日及8月30日門診費用各為6,716元及1萬8,364元)。</p> <p>五、核定內容：</p> <p>(一) 114年3月26日門診：申請人遲至115年2月5日始提出申請，已逾就醫日期起6個月內申請期限，該署未便辦理。</p> <p>(二) 114年8月26日門診：按健保署公告之「114年7、8、9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臺灣地區外自墊醫療費用核退上限」，門診每次1,039元，核退1次門診費用1,039元，其餘費用，不予核退。</p> <p>(三) 114年8月28日、30日及9月2日計3次門診：經審查不符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核定不予核退醫療費用。</p> <p>六、申請人就未准核退之114年8月28日、30日、9月2日計3次門診費用部分不服，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5條第2款。</p> <p>(三)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3條、第6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p> <p>(四) 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91年10月2日衛署健保字第0910060027號函。</p> <p>(五) 健保署114年7月31日健保醫字第1140663411號公告。</p> <p>二、健保署提具意見</p> <p>為維護保險對象權益，該署復依申請人爭議審議申請書補述事實及理由，再送專家審查，認定114年8月30日門診為腹痛血便，同意給付，另認定114年8月28日門診與8月26日同病且未載明病情變化，114年9月2日門診亦屬同病複診，仍維持原核定，不予給付。</p>

三、本件經綜整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及卷附「診斷證明書」、「CLINICAL CERTIFICATE 臨床證明」等就醫資料影本顯示，申請人於114年8月26日至○○醫院門診就醫，經診斷為「1.其他功能性腸疾患2.其他傳染性和未特指病因的腸胃炎和結腸炎」，嗣於114年8月28日至○○醫院門診，診斷為「急性腸炎」，114年8月30日至○○門診部門診，主訴「複查，腹痛加重，血便，低熱，服用頭孢克洛未見明顯改善」，診斷為「急性腹痛、急性腸炎」，接受藥物治療，114年9月2日門診，主訴「感染性腹瀉複查」，診斷為「急性感染性腸炎」，接受CBC(血液常規檢查)+CRP(C反應蛋白檢驗)、腹部超音波檢查、大便常規+潛血等檢驗，茲查核分述如下：

(一) 關於114年8月30日門診費用1,039元部分

此部分申請人於115年5月15日(本部收文日)申請審議後，業經健保署重新審核，同意核退1次門診費用，依健保署前揭公告之核退上限，門診每次1,039元，補核退申請人1次門診費用計1,039元，並於115年5月27日以受理號碼0000000000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核定通知書核付申請人在案，則此部分申請爭議審議標的已不存在。

(二) 關於未准核退之114年8月30日門診費用差額1萬7,325元(計算式：18,364元-1,039元=17,325元)部分

此部分係申請人114年8月30日門診費用中超過核退上限之醫療費用計1萬7,325元，健保署未准核退，於法並無不合。

(三) 關於114年8月28日及9月2日門診費用部分

申請人114年8月26日因腸胃炎及結腸炎門診就醫，嗣因同一病症先後於114年8月28日、30日及9月2日門診就醫，其中114年8月30日門診之病歷記載「腹痛加重、血便」，固可認屬因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而就醫，惟其餘114年8月28日及9月2日門診，卷附就醫資料並無身體診察之記載，亦無情況緊急之相關描述，無由認定屬因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而就醫，爰同意健保署意見，不予核退該2次門診醫療費用。

四、申請人之代理人主張申請人於114年8月26日在境外旅行期間，突發急性腸胃炎(急性腹瀉)，係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當日前往當地醫療院所就診，醫師建議住院進一步觀察及檢查(於送核退文件中可看到)，因對海外醫療機構不熟悉，不敢貿然住院，選擇回家觀察，症狀持續未癒，於114年8月28日、30日、9月2日3度回診，均為同一急性腸胃炎之持續治療，診斷相同，病程連續，並非新發或獨立之疾病，健保署以首次就診後，後續回診屬可預期為由不予核退，惟此認定有根本謬誤，急性病症之病程長短及是否需多次就診，在首次就診當下無從預知，其無法預期腹瀉症狀會持續至114年8月28日乃至9月2日仍未痊癒，症狀之延續屬114年8月26日不可預期緊急傷病之急性腹瀉、嘔吐或脫水現象之延續，若以首次就醫僅為門診便進行切割，將同一疾病之後續必要治療排除保障範圍外，將使任何海外急性病症在第一次門診後即喪失保障，甚有無住院則無從獲得健保保障，此顯非制度立法本旨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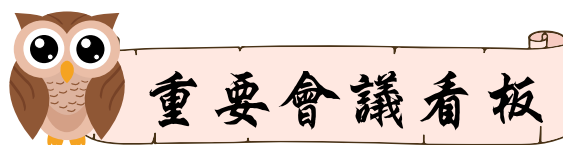
(一) 查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社會保險，雖肩負保障全體國民健康之使命，惟基於財源之有限性與醫療資源分配正義性，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所提供之適切、合理而有必要之基本醫療照護為前提。我國考量各國生活水準之差異，為維護整體保險對象權益之公平性，乃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5條第2款及第56條第2項規定：「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二、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保險對象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核退基準與核退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遂按上開法律授權訂定「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先予敘明。

(二) 依前開規定，保險對象至非本保險醫療機構就醫，以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者，始得申請核退醫療費用，該核退內容自亦以適切、合理而有必要之緊急處置為限，又依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91年10月2日衛署健保字第0910060027號函釋意旨，前揭核退辦法並賦予保險人對臺灣地區外之核退案件，依例外從嚴之法理，有審核其醫療是否適當且合理之權限，亦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簡字第767號判決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20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三) 本件申請人系爭3次門診，其中114年8月30日門診就醫，業經健保署審查判斷重新核定依規定核退費用在案，其餘114年8月28日及9月2日2次門診部分，本部復依前開規定，再委請醫療專家就申請人檢附之前開就醫資料專業判斷結果，認為無由認屬因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而就醫，已如前述，申請人所稱，核有誤解。

五、綜上，原核定關於重新核定核退114年8月30日門診醫療費用1,039元部分，申請爭議審議標的已不存在，應不予受理；其餘醫療費用，健保署未准核退，並無不合，此部分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部分不受理，部分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暨第19條第1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內科醫學會高屏地區九月地方月會

一、日期時間：115 年 9 月 19 日 (六) 上午 8:10 ~ 12:40

二、地點：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兒童醫院 6 樓藍廳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123 號)

三、連絡人：楊喻淇小姐

四、電話：07-7317-123#8308

五、認定積分：A 類 6 點

時間	題目	主講人
08:10-08:20	報到	
08:20-09:10	心腎代謝症候群 (CKM)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腎臟科 吳柏融醫師
09:10-09:20	討論與回應	
09:20-10:10	肺炎鏈球菌疫苗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感染醫學科 林耕樓醫師
10:10-10:20	討論與回應	
10:20-10:30	休息	
10:30-11:20	Update on primary aldosteronism care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腎臟科 黃鏘綺醫師
11:20-11:30	討論與回應	
11:30-12:20	呼吸道融合病毒疫苗介紹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腎臟科 郭泓頡醫師
12:20-12:30	討論與回應	
12:30-12:40	綜合討論	

台灣內科醫學會一一五年七月認可之內科專科醫師繼續教育課程暨積分目錄

(各位會員請注意：1. 電腦編號前面英文字母第一碼為“A”屬醫學專業A類積分，第一碼為“B”屬醫學專業B類積分。2. 參加本會認可之繼續教育課程，敬請先與主辦單位聯絡人連繫，以免活動日期、時間、地點臨時更改，謝謝。)

電腦編號 主講人	申請主辦單位	繼續教育活動名稱	日期 時間	地點	積分 費用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北 區						
B115061757 白冠壬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肺結核討論會	115/07/01 16:00-17:00	臺北市立萬芳醫506會議室	1	內科部陳宜慧 02-2930-7930#8108
B115061754 沈曉津	臺北榮民總醫院	胸腔部 Grand Round : POST ATS REPORT	115/07/02 16:00-17:00	台北榮總胸腔部會議室	1	何柏緯 02-28757563
B115061039 陳泓達醫師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	大迴診-實證醫學	115/07/02 07:30-08:30	合心樓三樓合心會議室	1	潘小姐 02-66289779#5709
B115051406 王鶴健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胸腔超音波的新進展	115/07/02 08:00-09:00	輔大醫院 四樓 4A019 圖書室	1	張馨文 (02)8512-8888#21091
B115052806 張其任	* 臺灣介入性心臟血管醫學會	急性冠狀動脈綜合症 (ACS) 急診經皮冠狀動脈介入治療 (PCI) 中的高風險決策：針對年輕介入醫師的基於病例的決策培訓	115/07/04 13:30-17:30	張榮發國際會議中心 1007 室	3 收費	黃玉卉 0978971976
B115061036 魏淑鈺教授	台灣發炎性腸道疾病學會	2026 Best of DDW & TSIBD Education Forum (台北場)	115/07/04 13:20-17:20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綜合大樓4樓誠樓廳(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	3	TSIBD 台灣發炎性腸道疾病學會 02-23146776
B115061037 劉峻宇醫師等	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	2026 TOS Summer Summit 第一場: BC	115/07/04 09:00-12:55	張榮發國際會議中心 6 樓 602 會議室 (台北市中山南路 11 號)	3	范小姐 02-2375-3867#14
B115052112 曾政森醫師等	台灣肺癌學會	2026 Lung Cancer Summer Summit	115/07/04-05 08:50-14:30	台北寒舍艾美酒店 3 樓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8 號)	6	高鶴容 02-28289897
B115060428 杜業豐, 朱志勳等	* 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	2026 年年會暨學術研討會 -7/4	115/07/04 09:00-16:3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 號 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5 收費	張香蘭 02-25603118#16
B115060426 黃俊達, 鍾淑燕等	* 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	2026 年年會暨學術研討會 -7/5	115/07/05 08:30-16:4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 號 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5 收費	張香蘭 02-25603118#16
B115061032 趙子凡、邱昱偉	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	基層醫療學術講座 Stroke Prevention in AF (新北) 【 https://23316696.org 】	115/07/05 09:30-12:00	新板希爾頓酒店 -3 樓 圓滿 B 廳 (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 88 號)	3	陳小姐 (02)2331-6696
B115061031 張峰義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三軍總醫院感染症病例討論會 (如欲參加請於前一週來電確認)	115/07/06 15:00-17:00	三軍總醫院 7 樓 702 會議室	2	林敬堯 02-87923311#12864
B115061750 Dr. Manish Kaushik	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	介紹重症透析患者連續透析新知	115/07/07 12:00-13:00	本院研究中心五樓階梯會議室	1	徐品潔 03-5580558#2018
B115061029 Dr. Manish	台灣急性腎病學會	重症患者 CKRT 治療的最佳化管理策略	115/07/07 18:30-21:00	和逸飯店·桃園館 (逸蒼軒)	2	吳莉絹 (03)328-1200 轉 7761
B115060423 李懿宸教授	社團法人台灣肝癌醫學會	20260708 HCC Master Series Webinar	115/07/08 19:00-20:00	Webinar	1	顏笛鎔 0979-459-248
B115052805 李懿宸醫師	台灣消化系醫學會	2026 GEST Series Webinar	115/07/08 19:00-20:00	視訊會議	1	吳采蓮 02-2311-9062#11
B115061026 陳韋宅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68 歲男性腹痛 5 天	115/07/09 08:00-09:00	輔大醫院 四樓 4A019 圖書室	1	張馨文 (02)8512-8888#21091

台灣內科醫學會一一五年七月認可之內科專科醫師繼續教育課程暨積分目錄

電腦編號 主講人	申請主辦單位	繼續教育活動名稱	日期 時間	地點	積分 費用	聯絡人 聯絡電話
B115041003 鄧秀琴醫師	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	Hospital-acquired and ventilator-associated Pneumonia	115/07/09 08:00-09:00	和信醫院 教研大樓 10 樓晨會會議室	1	鄭家佳 02 28970011
B115061747 王秉彥主任	臺北榮民總醫院	胸腔部 Grand Round : Surgical approach to early lung cancer	115/07/09 16:00-17:00	台北榮總胸腔部會議室	1	北榮胸腔教學 02-28757563
B115061744 盧佳文等	* 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	115 年度學術研討會 (一)	115/07/11 09:00-16:40	南京東路二段 97 號 6 樓	5 收費	方淑芬 0223310774
B115060421 蕭敦仁醫師等	* 台灣消化系醫學會	台灣消化系醫學會第 60 屆教育研討會	115/07/11 08:30-15:40	台大醫學院 201 講堂 / 同步視訊	4 收費	顏美鳳 02-2311-9062#13
B115061742 馮嘉毅主任	* 台灣氣喘學會	115 年氣喘專科醫師核心教育訓練課程	115/07/11-12 08:30-12:00	臺北榮民總醫院 致德樓 第四會議室	3 收費	台灣氣喘學會 0912288406
B115061023 黃凱文等	台灣微創介入醫學研究中心學會	2026 肝腸相照	115/07/11 15:00-17:40	台北晶華酒店 1F 晶華會 A 廳 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39 巷 3 號	2	陳小姐 0975239903
B115061743 張沛泓醫師等	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	2026 TOS Summer Summit 第二場: GI	115/07/11 09:00-15:00	張榮發國際會議中心 6 樓 602 會議室 (台北市中山南路 11 號)	4	范小姐 02-2375-3867#14
B115061740 黃得瑞醫師等	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	2026 TOS Summer Summit 第三場: Diagnostic、LC、GU	115/07/12 09:00-12:20	張榮發國際會議中心 6 樓 602 會議室 (台北市中山南路 11 號)	3	范小姐 02-2375-3867#14
B115061022 洪宗烈、王俊興、陳淑美	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	7/12 初級預防 糖尿病心衰竭 DM-Heart Forum 線上課程	115/07/12 10:00-12:00	線上課程	2	趙鳳淳 (02)2560-3118#20
B115061741 陳志鴻等	* 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	115 年度學術研討會 (二)	115/07/12 08:40-17:00	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5 收費	方淑芬 0223310774#11
B115061020 張峰義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三軍總醫院感染症病例討論會 (如欲參加請於前一週來電確認)	115/07/13 15:00-17:00	三軍總醫院 7 樓 702 會議室	2	林敬堯 02-87923311#12864
B115061021 周莒光	台灣基層糖尿病協會	從減重到護肝: 以體重管理中心 / 減重門診落實診斷與處方的策略與執行 (線上課程)	115/07/13 12:30-13:40	線上課程	1	侯小姐 02 2685-2124
B115060419 朱智邦	台灣基層糖尿病協會	照護神隊友: 全人健康 888 (線上課程)	115/07/14 12:30-13:40	線上課程	1	侯小姐 02 2685-2124
B115061738 于鍾傑醫師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115.07 基隆長庚內科部 Grand Round	115/07/14 07:30-08:30	五樓國際會議廳	1	丁小姐 02-24313131#6211
B115061737 許衍道醫師等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	MDR TB 結核病諮詢教學討論會	115/07/14 12:30-13:30	聯合醫院和平院區第一會議室	1	王妍方 0979307295
B115061736 曾耀賢醫師 / 王威傑醫師	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	糖心腎整合照護論壇 (線上會議) https://webapp.spotme.com/login/biengage/20260714-Webinar	115/07/14 19:00-20:45	線上課程需報名 https://webapp.spotme.com/login/biengage/20260714-Webinar	1	楊小姐 02-23753352#15
B115061731 廖國盟醫師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115.07 基隆長庚內科部 月會	115/07/16 12:20-13:30	五樓國際會議廳	1	丁小姐 02-24313131#6211
B115061732 趙子凡	臺北榮民總醫院	胸腔部 Grand Round : Grand Round:critical care in CAD Disease	115/07/16 16:00-17:00	台北榮總胸腔部會議室	1	北榮胸腔教學 02-28757563
B115061733 黎思源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腎臟病基因調控與轉譯醫學	115/07/16 08:00-09:00	輔大醫院 四樓 4A019 圖書室	1	張馨文 (02)8512-8888#21091
B115061017 陳俊雄醫師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	臨床研討會 - 中軸型脊椎關節炎	115/07/16 07:30-08:30	合心樓三樓合心會議室	1	潘小姐 02-66289779#5709

台灣內科醫學會一一五年七月認可之內科專科醫師繼續教育課程暨積分目錄

電腦編號 主講人	申請主辦單位	繼續教育活動名稱	日期 時間	地點	積分 費用	聯絡人 聯絡電話
B115051402 謝慧觀	醫療財團法人台灣礦工醫院	臺灣礦工醫院 115 年 6-7 月在職教育	115/07/17 12:30-13:30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9 號	1	陳麗美 (02)24579101#204
B115061727 Wongwarizs Aphijirawat, 黃道民, 賴 志泓等	* 台灣復甦照護學會	2026 年國泰工作坊	115/07/18 09:00-16:15	國泰人壽大樓 B1 國際會議廳	4 收費	吳易紋 02-2312-3456 #265632
B115061728 Dr. Tan Chia- Ken Aaron 等	台灣肺癌研究學會	台灣肺癌研究學會第 2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	115/07/18 13:00-17:00	台大醫學院 101 講堂	3	劉軒吟 0972225619
B115061725 黃凱文等	台灣微創介入醫學研究中心學會	2026 甲狀腺腫瘤消融培訓會	115/07/18 08:00-12:00	台灣腫瘤消融學院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	3	周佩錚 02-23123456 ext:265327
B115061012 張峰義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三軍總醫院感染症病例討論會(如欲參加請於前一週來電確認)	115/07/20 15:00-17:00	三軍總醫院 7 樓 702 會議室	2	林敬堯 02-87923311#12864
B115050701 張博瑞	臺北榮民總醫院	胸腔重症加護病房會議: Effort to achieve early detection of ILD and PH: Perspectives of pulmonologist	115/07/21 16:30-18:00	台北榮總胸腔部會議室	1	何柏緯 02-28757563
B115052109 陽光耀教授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內科加護病房病例討論會暨醫中教授教學指導	115/07/21 09:00-10:30	臺北醫院 3 樓第一加護病房	1	林敏瑛 0222765566
B115040514 王振源教授	臺北榮民總醫院	胸腔部 Grand Round: 慢性肺麩菌症	115/07/23 16:00-17:00	台北榮總胸腔部會議室	1	江侑洵 02-28757563
B115061010 林錫璋教授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	臨床研討會-超越止血-內視鏡功能性粉末噴灑系統	115/07/23 07:30-08:30	合心樓三樓合心會議室	1	潘小姐 02-66289779#5709
B115061009 伍國綸	台灣基層糖尿病協會	照護神隊友: 全人健康 888(線上課程)	115/07/24 12:30-13:40	線上課程	1	侯小姐 02 2685-2124
B115061719 張軒睿	台灣基層糖尿病協會	贏在黃金期: 如何佈局早期體重管理與最佳介入時機(線上課程)	115/07/24 12:30-13:30	線上課程	1	侯小姐 02 2685-2124
B115041702 徐國基	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	高級心臟救命術認證	115/07/25-26 08:00-17:00	立德路 125 號 3F 圖書室	6	高千富 028970011
B115062424 陳彥元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臺大醫院醫療體系 2026 年度第二次星月院所交流與學術討論會(線上會議)	115/07/26 09:00-11:00	臺大醫院東址四會議室(線上會議)	2	曾鈺涵 (02)2312-3456*267774
B115061008 莊武龍、杜 柏村、楊涵 淋	* 中華民國糖尿病病衛教學會	7/26 連續血糖監測進階工作坊-中國附醫(實體課程)	115/07/26 08:00-12:00	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中國醫藥大學/互助大樓: 5B03、5B04/5 樓及主動學習教室/8 樓)	3 收費	趙鳳淳 (02)2560-3118#20
B115061717 徐世達	遺傳性血管性水腫罕病關懷協會	台灣遺傳性血管性水腫罕病關懷協會 2026 夏季聯誼會暨照護醫師訓練課程	115/07/26 13:00-17:00	格萊天漾大飯店 12 樓青山 & 綠意廳	3	李紫潔 0907-951698
B115061007 張峰義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三軍總醫院感染症病例討論會(如欲參加請於前一週來電確認)	115/07/27 15:00-17:00	三軍總醫院 7 樓 702 會議室	2	林敬堯 02-87923311#12864
B115040513 吳佳儒	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嚴重併發症及死亡病例討論會	115/07/28 07:40-08:40	為恭紀念醫院信義院區第一教室	1	黃于玲 037-676811#88703
B115062422 王孝為醫師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頭孢唑林用於治療甲氧西林敏感金黃色葡萄球菌菌血症	115/07/28 07:30-08:30	新光醫院 B3 第 8 會議室	1	陳佩翔 02-28332211 轉 2031
B115062420 梁仲宇醫師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115.07 基隆長庚內科部 MMI	115/07/28 07:30-08:30	五樓國際會議廳	1	丁小姐 02-24313131#6211

台灣內科醫學會一一五年七月認可之內科專科醫師繼續教育課程暨積分目錄

電腦編號 主講人	申請主辦單位	繼續教育活動名稱	日期 時間	地點	積分 費用	聯絡人 聯絡電話
B115062418 白冠壬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肺結核討論會	115/07/29 16:00-17:00	臺北市立萬芳醫 506 會議室	1	內科部陳宜慧 02-2930-7930#8108
B115062419 林妹含醫師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血管內治療血栓後症候群-一項隨機試驗	115/07/29 07:30-08:30	新光醫院 B3 第 8 會議室	1	陳佩翔 02-28332211 轉 2031
B115061712 林芳綺醫師	臺北榮民總醫院	胸腔部 Grand Round: X 光解謎	115/07/30 16:00-17:00	台北榮總胸腔部會議室	1	北榮胸腔教學 02-28757563
B115062417 邱毓澤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輔醫微生物研究的發展與應用: 從臨床觀察到轉譯研究	115/07/30 08:00-09:00	輔大醫院 四樓 4A019 圖書室	1	張馨文 (02)8512-8888#21091
B115061713 林淑芳等	台灣精準醫療品質策進會	115 年度醫藥生技跨領域人才培訓課程-第九場(線上)	115/07/31 12:30-16:00	線上課程	3	陳宇浩 (02)22469605
中 區						
B115052113 郭集慶	光田綜合醫院	7 月光田腫瘤聯合討論 Tumor Board	115/07/02 08:00-09:00	向上院區 B1401 會議室	1	陳秉宜 0426625111#5303
B115061753 陳偉德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給年輕醫師安排一位新教練-學看病人去問 AI	115/07/03 07:30-08:30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966 號 17 樓	1	陶小姐 04-24632000#32629
B115051404 邵幼雲醫師 等人	* 台灣癌症安寧緩和醫學會	惡性腫瘤草狀傷口與疼痛整合照護研討會	115/07/04 13:00-17:00	中國醫藥大學立夫教學大樓 9 樓 T902 會議室	3 收費	黃小姐 0988332184
B115060427 王振宇	* 中華民國急救加護醫學會	2026 重症呼吸器實作課程	115/07/04 09:00-16:15	臺中榮總教學大樓 1 樓第五會議室	4 收費	柯盟慈 02-23114573
B115061030 Dr. Manish	台灣急性腎病學會	重症患者加護病房中 CKRT 的最佳化治療策略	115/07/07 12:00-14:00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新竹分院腎臟科	2	吳荊絹 (03)328-1200 轉 7761
B115060424 黃銘義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雜誌報告	115/07/07 07:30-08:30	感恩七樓 701 會議室	1	彭盈靜 04-36060666 分機 3018
B115052111 鄭本忠副教授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心腎疾病的整體護理	115/07/07 07:30-08:40	童綜合醫院 -20 樓交誼廳	1	鄧雅萍 04-26581919 分機 4307
B115061751 方德昭	台灣基層透析協會	2026 台灣基層透析協會區域研討會 (0707 台中研討會)-限會員參加, 不對外開放	115/07/07 18:30-20:30	臺中市西屯區惠來里市政路 77 號	2	曾小姐 0933255108
B115061749 陳俊志	光田綜合醫院	(115)07 月份全院性教育訓練_0709	115/07/09 07:30-08:30	向上院區 B1401 會議室	1	陳秉宜 0426625111#5303
B115061745 陳爾倫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會走路的肺炎-肺炎黴菌的臨床挑戰與抗藥性趨勢	115/07/10 07:30-08:30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966 號 17 樓	1	陶小姐 04-24632000#32629
B115060420 曾競鋒醫師	台中市診所協會	台中市診所協會學術研討會	115/07/12 11:00-12:00	台中福華大飯店 3M 樓華宴廳(台中市西屯區安和路 129 號)	1	黃麗敏 04-23298995
B115060418 陳世權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雜誌報告	115/07/14 07:30-08:30	感恩七樓 701 會議室	1	彭盈靜 04-36060666 分機 3018
B115061734 李建德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	病歷寫作	115/07/15 13:00-14:05	臺中市烏日區榮和路 168 號 2 樓大會議室	1	張乃云 04-23388766*1656
B115061018 張立禹	臺中榮民總醫院	胸腔部 Grand Round: 支氣管鏡技術於肺部感染症診治的應用	115/07/15 16:30-17:30	臺中榮民總醫院第七會議室	1	林宜靜 04-23592525 ext.3376

台灣內科醫學會一一五年七月認可之內科專科醫師繼續教育課程暨積分目錄

電腦編號 主講人	申請主辦單位	繼續教育活動名稱	日期 時間	地點	積分 費用	聯絡人 聯絡電話
B115061729 謝佳銘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從戰場到醫院－特殊戰傷的挑戰	115/07/17 07:30-08:30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966 號 17 樓	1	陶小姐 04-24632000#32629
B115060416 李原地..等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 童綜合醫院	115 年度愛滋病感控研討會	115/07/18 09:00-13:00	童綜合醫院 20 樓視聽教室	3	林振暉 04-26581919#4030
B115061015 江恆毅等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 設醫院	115.07.18 腎臟科雲嘉地方月會	115/07/18 13:30-16:30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 設醫院 2 樓綜合講堂	3	楊淑后 05-7837901 轉 1301
B115061013 簡邦平	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7 月學術演講會	115/07/19 13:30-16:30	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5 樓長安廳	3	楊珮君 04-25222411
B115061014 吳至行等人	* 中華民國骨質疏鬆 症學會	115/07/19 骨質疏鬆症專科醫師學 分班	115/07/19 08:10-18:00	中山醫學大學正心樓 7 樓 0713 教室	5 收費	李芷庭 02-23143686
B115061724 杜恩德、陳伯彥	* 彰化縣醫師公會	彰化縣醫師公會醫師繼續教育課程	115/07/19 14:00-18:00	彰化縣農會 14 樓會議 室	3 收費	張靜文 04-7234284
B115060414 楊峯菁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 人台中慈濟醫院	雜誌報告	115/07/21 07:30-08:30	感恩七樓 701 會議室	1	彭盈靜 04-36060666分機3018
B115060413 許祐銓	澄清綜合醫院	醫生，我發燒了	115/07/24 07:30-08:30	台中市中區平等街 139 號	1	黃琦雅 04-24632000-66822
B115062425 尤咨云等 4 位	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115 年家醫 2.0 醫療群繼續教育課 程(實體+線上)	115/07/26 08:00-12:10	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5 樓長安廳	3	楊珮君 04-25222411
B115061716 巫康熙等 3 位醫師	* 社團法人臺中市醫 師公會	臺中市醫師公會學術演講會(兒童 血液腫瘤最常被誤認的臨床症狀及 最先進的 CAR-T 治療等 3 場次)	115/07/26 13:30-16:30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12 樓大禮堂(臺中市西 區三民路一段 199 號)	3 收費	陳音如 0423202009
B115052802 陳筠方主任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Mortality-Morbidity 討論會	115/07/28 16:00-17:30	南投醫院 501 會議室	1	簡雅君 0492331150#2299
B115061006 林聖皓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 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病例討論會	115/07/28 07:30-08:30	彰基 2 期 11 樓連瑪玉 學術講堂	1	陳惠靜 047238595分機7068
B115040511 邱瀚模醫師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 附設醫院	乳癌及大腸癌醫事人員癌症防治暨 篩檢指標研習	115/07/31 09:30-16:20	集思臺中新烏日會議中心 3樓-瓦特廳(臺中市烏日 區高鐵東一路26號3樓)	4	張季芸 02-2321-9951
南 區						
B115060430 郭明濬、林昶 廷、蔡東霖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AJCC 分期及運用」教育訓練課 程	115/07/01 14:00-17:10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四 樓第一會議室	3	楊淑津 07-5552565*51437
B115060432 陳榮福/高 雄市立鳳山 醫院(委託 長庚醫療財 團法人經營) 新陳代謝科	高雄縣醫師公會	「家醫計畫 2.0」Diabetes and Osteoporosis	115/07/01 12:30-14:30	視訊課程，請自行上 http://www.kcma.org.tw/1150701%e3%80%8c%e5%ae%b6%e9%86%ab%e8%a8%88%e7%95%ab2-0%e3%80%8ddiabetes-and-osteoporosis/	2	朱鈺帆 077473045
B115060431 郭明濬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乳癌 AJCC 分期及應用	115/07/01 14:00-15:00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4 樓 第一會議室	1	楊淑津 07-5552565*51437
B115061755 曾進忠醫師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 附設醫院	R5 Guideline Review: KDIGO 2026 Clinical Practice Guideline for Acute Kidney Injury (AKI) and Acute Kidney Disease (AKD)	115/07/02 08:00-09:00	成大醫學院二樓第四 講堂	1	林家蓁 06-2353535#5347
B115061756 張育平	高雄市立鳳山醫院	一一五年七月份內科科會	115/07/02 12:20-13:30	高雄市立鳳山醫院簡 報室	1	許恬寧 07-741-8151#3356

台灣內科醫學會一一五年七月認可之內科專科醫師繼續教育課程暨積分目錄

電腦編號 主講人	申請主辦單位	繼續教育活動名稱	日期 時間	地點	積分 費用	聯絡人 聯絡電話
B115032606 陳昭勳醫師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	臨床死亡及併發症討論會	115/07/02 08:00-09:00	第二會議室	1	阮秋雯 06-6226999#77604
B115051405 陳鍾岳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個案討論	115/07/03 07:30-08:30	義大醫院 6 樓大會議室	1	顏智鳳 6150011
B115061038 顏昌毅醫師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過敏免疫風濕科 -- 主治醫師專題演講	115/07/03 08:00-09:00	啟川大樓 6 樓第 1 講堂	1	趙冠雲 07-3121101#6002
B115052807 1. 王宏育 / 王宏育診所、本會榮譽理事長、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監事 2. 曾競鋒 / 曾競鋒診所	高雄縣醫師公會	1. 「家醫計畫 2.0」 P4P 如何融入大家醫計畫 2. 「家醫計畫 2.0」 糖心腎整合照護時代：DKD 預防治療與大家醫政策接軌	115/07/03 12:30-14:30	參加視訊課程免報名，請自行上本會網站連結課程 http://www.kcma.org.tw/	2	朱鈺帆 077473045
B115061034 余明隆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2026 高雄肝病國際論壇	115/07/04 09:00-16:00	高雄萬豪酒店 8 樓會議室	4	李佳蓁 07-3121101~7475
B115060425 Dr. Manish	台灣急性腎病學會	2026 南區 CRRT 小學堂	115/07/05 09:00-17:00	新左營火車站環球購物中心 (左營高鐵) 4 樓多元工作室	5	吳莉絹 (03)328-1200 轉 7761
B115061033 魏淑鈺教授	台灣發炎性腸道疾病學會	2026 Best of DDW & TSIBD Education Forum (南部場)	115/07/05 13:20-17:20	義大醫院 6 樓大講堂 (高雄市燕巢區角宿里義大路 1 號)	3	TSIBD 台灣發炎性腸道疾病學會 02-23146776
B115061752 黃秀芬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外賓演講：Pathology features in steatotic liver disease and autoimmune hepatitis	115/07/07 08:00-09:00	成大醫學院二樓第四講堂	1	林家蓁 06-2353535#5347
B115040517 柯獻欽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1150707 胸腔內科臨床病例討論會	115/07/07 16:00-17:00	10 空橋討論室	1	黎安騏 06-2812811#57132
B115061028 陳鍾岳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南區胸腔病例聯合討論會	115/07/08 18:30-20:30	韻藏中餐廳	2	郭茹萍 (07)615-0011 轉 2983
B115051403 黃上霖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麻疹、德國麻疹及腸病毒防治	115/07/08 08:00-09:00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 號，長照大樓十樓會議室	1	鄭如惠 07-7511131#2169
B115061027 蔡惠如醫師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家醫科及社區醫療群專題演講	115/07/09 12:30-13:30	高醫啟川大樓 6 樓第 2 會議室	1	家醫科彭一婷 07-3121101 分機:7021
B115061748 宋志建主任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外賓演講：從臨床到智慧醫療：腎臟科在研究創新、品質管理與醫療競賽的整合實踐	115/07/09 08:00-09:00	成大醫學院二樓第四講堂	1	林家蓁 06-2353535#5347
B115032605 黃于恬醫師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	腎病症候群	115/07/09 08:00-09:00	第二會議室	1	阮秋雯 06-6226999#77604
B115061024 李經維教授 等人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2026 第 3 屆高醫醫療體系韌性醫療與 AI 創新高峰會	115/07/10 09:00-17:10	啟川大樓 6 樓第 1 講堂	5	楊詠棋研究助理 07-312-1101 #5280
B115061025 葉明倫醫師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肝膽胰內科 -- 主治醫師專題演講	115/07/10 08:00-09:00	啟川大樓 6 樓第 1 講堂	1	趙冠雲 07-3121101#6002
B115061746 陳嘉偉院長	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高效抗病毒與精準止痛：帶狀疱疹及神經痛之臨床處方策略	115/07/10 12:30-14:30	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2	林和男 07-22125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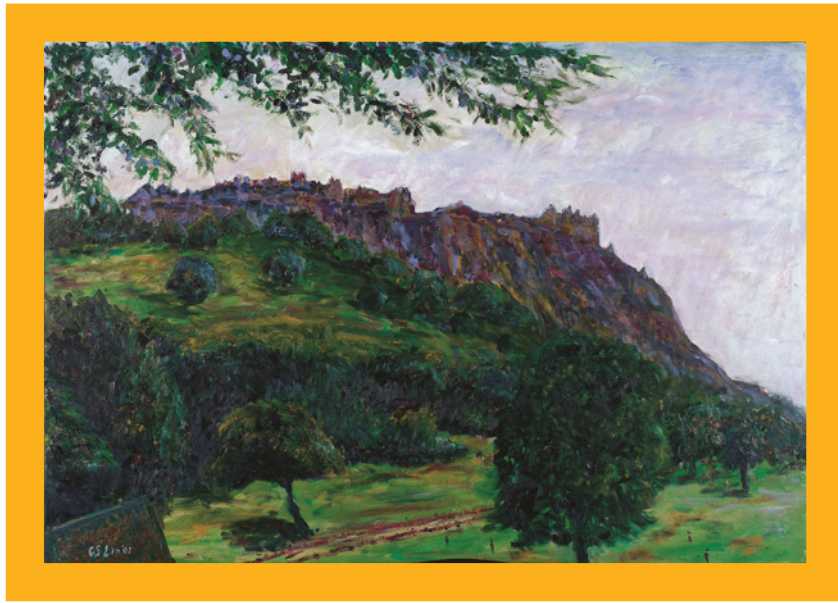
台灣內科醫學會一一五年七月認可之內科專科醫師繼續教育課程暨積分目錄

電腦編號 主講人	申請主辦單位	繼續教育活動名稱	日期 時間	地點	積分 費用	聯絡人 聯絡電話
AD1150009 詹鼎正	台灣內科醫學會	會員代表選舉-金馬地區:骨質疏鬆症的預防與治療	115/07/12 13:00-15:00	金門醫院醫療大樓 8 樓 視訊會議室	7	黃宇彤 0223758068#12
B115061739 楊俊杰主任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115 年 07 月 13 日加護醫學部期刊雜誌討論會	115/07/13 08:30-09:30	奇美醫院 4F 加護病房 討論室	1	陳葳葳 06-2812811-57106
B115040516 柯獻欽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1150714 胸腔內科臨床病例討論會	115/07/14 16:00-17:00	10 空橋討論室	1	黎安騏 06-2812811#57132
B115060417 王重元/屏基 醫療財團法人 屏東基督教醫 院復健科	高雄縣醫師公會	急性後期照護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115/07/15 12:30-14:30	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 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經營)	2	朱鈺帆 077473045
B115061019 蔡欣學醫師 等	台灣結核暨肺部疾病 醫學會	115 年南區(胸腔病院)醫師結核 病防治教育訓練-視訊【請至官網 報名: https://www.tstld.org/ 】	115/07/15 13:30-16:50	線上課程 Webex	3	陳秘書 02-25502750
B115061735 葉芮廷醫師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 附設醫院	糖尿病常見皮膚疾病臨床表現的治 療	115/07/15 12:30-14:30	成大醫院門診大樓 301 會議室	2	王端玲 06-2353535 轉 3993
B115052804 李翠倫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 分院	醫病共享決策	115/07/16 07:30-08:30	台中榮總嘉義分院二 樓內科討論室	1	戴素美 05-2359630*2501
B115032604 張炳欽醫師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 營奇美醫院	臨床病例討論會	115/07/16 08:00-09:00	第二會議室	1	阮秋雯 06-6226999#77604
B115061730 楊志偉副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 附設醫院	新興科技時代下的醫學教育:從臨 床典範轉移到教育系統重塑	115/07/16 08:00-09:00	成大醫學院二樓第四 講堂	1	林家蓁 06-2353535#5347
B115052110 張福祥/福 心診所	高雄縣醫師公會	「家醫計畫 2.0」實證引領-高血 壓與糖尿病的雙重管理	115/07/17 12:30-14:30	參加視訊課程免報 名,請自行上本會網 站連結課程 http://www.kcma.org.tw/	2	朱鈺帆 077473045
B115061016 牟聯瑞醫師 等 23 位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 北及林口長庚紀念醫 院	第 19 屆胰臟癌國際研討會暨林炳 文教授紀念演講會	115/07/17-18 13:30-16:50	台南香格里拉飯店 B1 (臺南市東區成大里大 學路西段 89 號)	3	黃小姐 0953987920
B115061726 陳康盈/何奕 緯/呂易儒/ 蕭惠樺/柯亞 倫/黃怡璇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 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 醫院	南區腫瘤季會	115/07/18 14:30-18:30	高雄萬豪酒店	3	李巧琪 07-3121101#6109
B115050702 杜業豐、黃 郁純	* 中華民國糖尿病衛 教學會	7/19 Insultrate 數位療法初階認證課 程(成大實體課程)	115/07/19 09:00-12:00	國立成功大學成杏校區 /一樓第三講堂(台南 市勝利路 138 號)	3 收費	趙鳳淳 (02)2560-3118#20
B115052803 李佳雯醫師 等	台灣泌尿科醫學會	115 年性傳染症友善門診計畫授證 課程-驚喜場	115/07/19 08:30-16:00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 第二講堂(台南市東區 大學路 1 號成杏校區)	4	陳小姐 02-2729-0819
B115061723 陳奇祥部長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 美醫院	115 年 07 月 20 日加護醫學部期刊 雜誌討論會	115/07/20 08:30-09:30	奇美醫院 4F 加護病房 討論室	1	陳葳葳 06-2812811-57106
B115040515 柯獻欽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 美醫院	1150721 胸腔內科臨床病例討論會	115/07/21 16:00-17:00	10 空橋討論室	1	黎安騏 06-2812811#57132
B115061722 郭鈞瑋醫師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 附設醫院	R5 Guideline Review: 2026 GINA Strategy Report for Asthma Management and Prevention	115/07/21 08:00-09:00	成大醫學院二樓第四 講堂	1	林家蓁 06-2353535#5347
B115052105 周美鵬/高 雄醫學大學 附設中和紀 念醫院神經 部主治醫師	高雄縣醫師公會	失智症總覽及阿茲海默症最新治療 進展	115/07/23 12:30-14:30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醫療大樓 B1 禮堂(高 雄市旗山區中學路 60 號)	2	朱鈺帆 077473045

台灣內科醫學會一一五年七月認可之內科專科醫師繼續教育課程暨積分目錄

電腦編號 主講人	申請主辦單位	繼續教育活動名稱	日期 時間	地點	積分 費用	聯絡人 聯絡電話
B115032603 陳彥峻醫師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	臨床病例討論會	115/07/23 08:00-09:00	第二會議室	1	阮秋雯 06-6226999#77604
B115061721 傅蓓安醫師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R5 Guideline Review: Thrombocytopenia and Landscape in ITP	115/07/23 08:00-09:00	成大醫學院二樓第四講堂	1	林家蓁 06-2353535#5347
B115061720 張瓊之主任	* 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阿茲海默症的新希望	115/07/23 12:30-14:30	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2 收費	張慈琴 07-2212588
B115061011 李威杰醫師, 林威宏醫師	中華民國心律醫學會	裕見大師 F1 系列 - 糖尿病暨心臟內科治療研討會 (線上會議)	115/07/23 18:40-20:30	線上會議	1	葉雅惠 0223821530
B115061718 邱富群醫師等	中華民國心律醫學會	心房顫動經導管消融術全方位照護課程	115/07/25 14:00-17:00	高雄萬豪酒店 10 樓 C 廳	3	葉雅惠 0223821530
B115043019 黃偉輔醫師 / 柳素燕衛 教師	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	院際經驗交流 - CGM 與 AGP 的臨床實務分享 - 南區 https://forms.gle/Cr1snkZjY9piT5Dp7	115/07/26 10:00-12:00	台南遠東香格里拉 B1 億載廳	2	楊雅君 02-23753352#15
B115061715 楊煦星醫師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115 年 07 月 27 日加護醫學部期刊雜誌討論會	115/07/27 08:30-09:30	奇美醫院 4F 加護病房討論室	1	陳葳葳 06-2812811-57106
B115062423 邱宏智醫師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R5 Case conference: A 61-year-old man with abdominal distension for 2 months	115/07/28 08:00-09:00	成大醫學院二樓第四講堂	1	林家蓁 06-2353535#5347
B115040512 柯獻欽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1150728 胸腔內科臨床病例討論會	115/07/28 16:00-17:00	10 空橋討論室	1	黎安騏 06-2812811#57132
B115062421 陳擇穎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 - 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	死亡病歷討論會	115/07/28 07:30-08:30	第三醫療大樓 8 樓第二會議室	1	蕭小姐 06-3553111 #3852
B115061714 許博翔醫師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Mortality and Morbidity conference	115/07/30 08:00-09:00	成大醫學院二樓第四講堂	1	林家蓁 06-2353535#5347
B115032602 陳家禎醫師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	臨床病例討論會	115/07/30 08:00-09:00	第二會議室	1	阮秋雯 06-6226999#77604
B115062416 王晨迪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個案討論	115/07/31 07:30-08:30	義大醫院 6F 大講堂	1	顏智鳳 6150011#2980
B115052801 陳宏睿醫師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	新興傳染病介紹與感染管制原則	115/07/31 13:00-14:00	佳里奇美醫院 A81 會議室	1	謝倫樺 06-7263333#32987
東 區						
B115060429 游宜珍、劉 曉菁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2026 年安寧療護研習會	115/07/03 13:00-16:4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蘭陽院區 B2 第一會議室	3	楊育慈 03-9325192#13515
B115061035 林克隆	* 中華民國急救加護醫學會	東區「重症運動會」重症早期復健研討會	115/07/04 13:10-17:20	花蓮慈濟醫院感恩樓 2 樓二期講堂	3 收費	柯盟慈 02-23114573
B115060422 黃亮中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心房顫動：從心率到心房病變	115/07/09 07:00-08:1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蘭陽院區 B2 第一會議室	1	楊育慈 03-9325192#13515
B115052107 李坤峰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醫療與生成式人工智慧：一千多日的斜槓人生	115/07/21 08:00-09:00	花蓮慈濟醫院協力 2 樓和氣會議室	1	賴佩君 03-8561825#12229

封面圖片介紹



愛丁堡城堡 - 蘇格蘭

蘇格蘭王室的所在地，王宮建在山頂，氣勢雄偉，一副不可侮辱的傲氣，俯視著愛丁堡繁榮的市區。

台灣內科醫學會

通訊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50 號 25 樓之 13

網 址：<https://www.tsim.org.tw>

E-mail：service@tsim.org.tw

電 話：(02)23758068

傳 真：(02)23758072



國 內
郵 資 已 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240號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壹柒貳參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6126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